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十月

本《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月 日签署于北京：

甲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0）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薛忠民

乙方：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6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国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的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泰山玻纤 100%股权，并向乙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融资”）；

2、因市场变化，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案拟进行修订，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同时调整；

甲乙双方对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双方之事项的修订进行充分协商，就《原协议》约定的有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除非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词语定义的与《原协议》的定义相同）：

一、《原协议》之 2.3.1 修订为：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3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本次重组方案批复为准。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二、《原协议》之 2.4.2 修订为：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发行股份资金总额为 501,659,997.08 元，按本协议 2.3 款确定的价格，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5,007,676 股。

三、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与《原协议》同时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章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薛忠民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章页）

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封和平